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13点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,454,26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6894%。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,321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63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3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3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3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及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6,454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章磊中

年 月 日